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教创课题专项基金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支持学院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机电工程学院每年随学院年初预算专门设立“教创课题专项基金”。为规范该专项基金的使用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。

一、“教创课题专项基金”主要用于支持教师开展院级教改项目建设和专业建设。

二、每年支持院级教改项目10项，每项经费不超过1万元，主要以版面费、差旅、会议、交通费等为主要支出形式。每项教改项目以公开发表的教改论文为结题形式。

三、用于组织、参加对外交流会议及调研，根据每年具体情况申请额度，不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申报并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，当年奖励10万元专业建设经费，以差旅、人员、会议、版面费、交通、租赁等费用为主要支出形式。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，每年支持5万元建设经费。

五、用于奖励组织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。国家级、省部级分别奖励不同额度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七、该专项基金由院长制定教学院长规划和管理。

八、该管理规定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定并解释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9.9.6